

附件七

承诺书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：

本单位/本人承诺，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，无论盖章、签字与否，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变造等虚假情形；所有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。

特此承诺。

债权人（机构盖章/自然人签字捺印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